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 24 号

为健全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违约债券转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到期违约，是指在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债券本金或利息未能得到按时足额偿付，以及因破产等法定或约定原因导致债券提前到期且债券本金或利息未能得到按时足额偿付的情形。

二、到期违约债券，应当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平台和债券托管结算机构予以转让，并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办理债券结算和资金结算。

三、到期违约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到期违约债券的主承销商或相关机构应当尽职履责，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发行人按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人参与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前，应当制定相关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签署承诺函，表明已充分了解参与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的风险，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且不会通过到期违约债券转让实施欺诈、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平台和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及时披露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相关必要信息，同时做好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平台和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现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